

##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有关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列

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尚需《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